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十月

致：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讯光电”）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主办券商和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政府部门（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或取得的材料，本所在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五、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2
八、公司的业务.....	4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7
十六、公司的税务.....	7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77
十八、公司的社会保障及劳务派遣.....	82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6
二十、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87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88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90
附件二：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9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列特定含义：

公司、晶讯光电	指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晶讯有限	指	郴州市晶讯光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讯扬国际	指	讯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晶讯光电中国香港全资子公司
郴州瑞众祥	指	郴州瑞众祥技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永兴瑞永祥	指	永兴瑞永祥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永兴瑞益祥	指	永兴瑞益祥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郴州瑞穗祥	指	郴州瑞穗祥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分公司	指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长沙分公司	指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永兴沪农商	指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据上下文之意，为晶讯有限/晶讯光电当时有

		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挂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4）2-369号《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即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1、2024年4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

2、2024年4月25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本次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履行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所有程序。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2024年4月25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2、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提出申请，并于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全权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签署、修改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协议以及其他

相关文件；

5、根据本次挂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6、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挂牌；

7、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的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晶讯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郴州市市监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以晶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目前持有郴州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6,7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湖南省永兴县便江镇周家村（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益民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板及其它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3561727787N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54,661.11 万元，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7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十一条及《业务规则》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公司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于各股东合法实际拥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并还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未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或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治理机制健全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

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2、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为前述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依法依规开展，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且独立经营。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数）分别为 79,386.34 万元、74,348.11 万元、35,180.15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2%、99.55%、99.47%，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2、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发展的产业，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主要收入均来自其主营业务收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中信建投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中信建投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挂牌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进行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940.66 万元、9,130.8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83%、19.28%，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700 万元，不低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54,661.11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制度文件，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已制定的《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为前述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的设立程序

(1) 2021年7月30日，天健湖南分所出具了天健湘审〔2021〕1256号

《郴州市晶讯光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1年5月31日，晶讯有限的净资产为303,484,872.88元。

2021年8月2日，开元评估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21〕605号《郴州市晶讯光电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晶讯有限净资产按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38,794.84万元。

(2) 2021年8月2日，晶讯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2021年8月10日，晶讯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郴州市晶讯光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晶讯有限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净资产303,484,872.88元按1:0.22076882898375的比例折合成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6700万股，净资产超过公司股本部分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共享。

(4) 2021年8月18日，晶讯光电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郴州市晶讯光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5) 2021年8月20日，天健湖南分所出具天健湘验〔2021〕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8月18日止，晶讯光电（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晶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303,484,872.88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折合实收股本67,000,000元，资本公积236,484,872.88元。

(6) 2021年9月2日，郴州市市监局核发（郴州）外资变准字〔2021〕376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晶讯有限变更登记。

(7) 2021年9月2日，郴州市市监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023561727787N号《营业执照》，晶讯光电依法设立。

晶讯光电设立时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益民	1367.80	20.41
2	李淦伦	1122.20	16.75
3	贺术春	1040.00	15.52
4	许群华	750.00	11.19
5	喻志强	496.00	7.40
6	何亮亮	310.00	4.63
7	郴州瑞众祥	274.00	4.09
8	永兴瑞永祥	200.00	2.99
9	贺兰平	186.00	2.78
10	永兴瑞益祥	171.60	2.56
11	陈运汉	155.00	2.31
12	郴州瑞穗祥	136.00	2.03
13	李燕芬	124.00	1.85
14	刘安青	100.00	1.49
15	钟菊连	76.00	1.13
16	李文	68.20	1.02
17	颜金云	68.20	1.02
18	李芊	55.00	0.82
合计		6700.00	100.00

注：陈益民、李淦伦为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

2、发起人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晶讯有限的原有全体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即：发起人的数量符合法定要求；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有公司名称、住所，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4、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由晶讯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晶讯有限的全体股东于2021年8月10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组织形式、营业期限、住所、经营范围、股份和出资、治理结构、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发起人的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事项

1、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晶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天健湖南分所对晶讯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湘审（2021）1256号《郴州市晶讯光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开元评估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21）605号《郴州市晶讯光电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晶讯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8,794.84万元。

3、天健湖南分所对晶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2021）37号《验资报告》。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发起人会议

2021年8月18日，晶讯光电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郴州市晶讯光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液晶显示板及其它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公司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管理层决定，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不存在将业务交由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负责的情况，其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1、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其在用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公司已开立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独立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2、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1、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且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

2、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现设置了研发中心、制造中心、销售中心、资材中心、审计部及证券部等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决策机构及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主要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及主要职能部门职责说明、员工名册，实地查看了公司主要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场所、资产、人员、机构。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就其主营业务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

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由晶讯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晶讯有限登记在册的全体 18 名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益民	1367.80	20.41
2	李淦伦	1122.20	16.75
3	贺术春	1040.00	15.52
4	许群华	750.00	11.19
5	喻志强	496.00	7.40
6	何亮亮	310.00	4.63
7	郴州瑞众祥	274.00	4.09
8	永兴瑞永祥	200.00	2.99
9	贺兰平	186.00	2.78
10	永兴瑞益祥	171.60	2.56
11	陈运汉	155.00	2.31
12	郴州瑞穗祥	136.00	2.03
13	李燕芬	124.00	1.85
14	刘安青	100.00	1.49
15	钟菊连	76.00	1.13
16	李文	68.20	1.02
17	颜金云	68.20	1.02
18	李芊	55.00	0.82
合计		67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现有股东

1、公司现有股本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共21名，公司现有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益民	1367.80	20.41
2	李淦伦	1122.20	16.75
3	贺术春	1071.00	15.99
4	许群华	750.00	11.19
5	喻志强	496.00	7.40
6	何亮亮	310.00	4.63
7	郴州瑞众祥	274.00	4.09
8	永兴瑞永祥	200.00	2.99
9	永兴瑞益祥	171.60	2.56
10	陈运汉	155.00	2.31
11	郴州瑞穗祥	136.00	2.03
12	李燕芬	124.00	1.85
13	刘安青	100.00	1.49
14	钟菊连	76.00	1.13
15	李文	68.20	1.02
16	颜金云	68.20	1.02
17	贺兰平	62.00	0.93
18	李芊	55.00	0.82
19	贺庆平	31.00	0.46
20	贺继知	31.00	0.46
21	贺立军	31.00	0.46
合计		6700.00	100.00

2、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非法人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永久居留证号	住址/经常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是否具备股东资格
1	陈益民	R83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	是
2	李淦伦	K884****	香港九龙九龙城****	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	是
3	贺术春	4302031967021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无	是
4	许群华	4328231977022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无	是
5	喻志强	43012419671216****	广东省中山市****	无	是
6	何亮亮	4406811980092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无	是
7	贺兰平	43012419631206****	湖南省宁乡市****	无	是
8	陈运汉	4401051970101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无	是
9	李燕芬	44050519570924****	广东省汕头市****	无	是
10	刘安青	43021919690225****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无	是
11	钟菊连	35262519700726****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无	是
12	李文	4310261978071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无	是
13	颜金	43102619780718****	广东省深圳市南	无	是

	云		山区****		
14	李芊	21021119801118****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无	是
15	贺庆平	43012419690902****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无	是
16	贺继知	43011119750617****	湖南省宁乡县****	无	是
17	贺立军	43012419690401****	湖南省宁乡县****	无	是

(2) 非法人企业股东

① 郴州瑞众祥技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郴州瑞众祥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现持有郴州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MA4LBCNTX4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港、澳、台有限合伙企业；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便江北路海事处综合楼 1 幢 1 单元 60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赖军；出资额 822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37 年 2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对郴州市晶讯光电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郴州瑞众祥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身份	是否具备 股东资格
1	赖军	普通合伙人	60.00	7.3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是
2	雷志英	有限合伙人	150.00	18.25	外部自然人	是
3	周小拥	有限合伙人	60.00	7.30	外部自然人	是
4	朱毅	有限合伙人	60.00	7.40	外部自然人	是
5	彭霞	有限合伙人	48.00	5.84	外部自然人	是

6	吴文英	有限合伙人	45.00	5.47	外部自然人	是
7	黄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3.65	公司员工	是
8	朱建明	有限合伙人	30.00	3.65	公司监事	是
9	李绪宏	有限合伙人	30.00	3.65	外部自然人	是
10	马仕永	有限合伙人	30.00	3.65	外部自然人	是
11	杨朝菲	有限合伙人	30.00	3.65	外部自然人	是
12	李缙达	有限合伙人	30.00	3.65	外部自然人	是
13	喻永盛	有限合伙人	30.00	3.65	外部自然人	是
14	栾艳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3.65	外部自然人	是
15	潘东俊	有限合伙人	30.00	3.65	公司监事	是
16	张祖德	有限合伙人	30.00	3.65	外部自然人	是
17	曾胜辉	有限合伙人	30.00	3.65	外部自然人	是
18	庄清雄	有限合伙人	18.00	2.19	外部自然人	是
19	王志祥	有限合伙人	15.00	1.82	外部自然人	是
20	黄湘霞	有限合伙人	12.00	1.46	外部自然人	是
21	霍敏仪	有限合伙人	9.00	1.09	公司子公司员工	是
22	颜腊生	有限合伙人	9.00	1.09	曾为公司员工，已离职	是
23	颜庆生	有限合伙人	6.00	0.73	曾为公司员工，已离职	是
合计		—	822.00	100.0000	—	—

②永兴瑞永祥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永兴瑞永祥成立于2017年1月12日，现持有永兴县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023MA4LAQLD9N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街道西水路汇华世纪新城1栋301；执行事务合伙人贺术春；出资额600万元；营业期限至2037年1月11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郴州市晶讯光电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兴瑞永祥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是否具备股东资格
1	贺术春	普通合伙人	15.00	2.50	公司董事、总经理	是
2	宋勇芝	有限合伙人	54.00	9.00	公司员工	是
3	贺继知	有限合伙人	54.00	9.00	公司员工	是
4	贺立军	有限合伙人	39.00	6.50	公司员工	是
5	朱海波	有限合伙人	39.00	6.50	公司员工	是
6	钟华荣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	公司员工	是
7	叶名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	外部自然人	是
8	阮敏娟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	公司员工	是
9	张震	有限合伙人	24.00	4.00	公司员工	是
10	曹志	有限合伙人	21.00	3.50	曾为公司员工，已离职	是
11	刘白	有限合伙人	21.00	3.50	公司员工	是
12	李彭根	有限合伙人	21.00	3.50	公司员工	是
13	李旦	有限合伙人	18.00	3.00	公司员工	是
14	陈楚旋	有限合伙人	18.00	3.00	公司已离职员工吴翔（于2024年2月去世）的配偶	是
15	常兰天	有限合伙人	18.00	3.00	公司员工	是
16	赵景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公司员工	是
17	方春引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公司员工	是
18	袁怡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公司财务总监	是
19	李晓清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外部自然人	是
20	刘欢喜	有限合伙人	12.00	2.00	曾为公司员工，已离职	是
21	魏能淼	有限合伙人	12.00	2.00	曾为公司员工，已离职	是
22	李娟	有限合伙人	9.00	1.50	公司员工	是
23	陈燕	有限合伙人	9.00	1.50	公司员工	是

24	罗建华	有限合伙人	9.00	1.50	公司员工	是
25	邹小玲	有限合伙人	9.00	1.50	曾为公司员工， 已离职	是
26	陈胜前	有限合伙人	9.00	1.50	公司员工	是
27	骆生生	有限合伙人	9.00	1.50	公司员工	是
28	张顺利	有限合伙人	6.00	1.00	公司员工	是
29	李晴	有限合伙人	6.00	1.00	公司员工	是
30	李勇波	有限合伙人	6.00	1.00	曾为公司员工， 已离职	是
31	刘亚渠	有限合伙人	6.00	1.00	公司员工	是
32	李姝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曾为公司员工， 已离职	是
33	刘苑红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曾为公司员工， 已离职	是
合计		—	600.00	100.00	—	—

③永兴瑞益祥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兴瑞益祥成立于2018年9月26日，现持有永兴县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023MA4PYU2Y5X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街道龙山路富通大厦银座8楼8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赖军；出资额858万元；营业期限至2038年9月16日；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以自有资金对郴州市晶讯光电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存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兴瑞益祥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身份	是否具备 股东资格
1	赖军	普通合伙人	145.00	16.90	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兼董事 会秘书	是

2	袁怡波	有限合伙人	150.00	17.48	公司财务总监	是
3	贺术春	有限合伙人	58.00	6.76	公司董事、总经理	是
4	李晓清	有限合伙人	30.00	3.50	外部自然人	是
5	张震	有限合伙人	30.00	3.50	公司员工	是
6	朱海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3.50	公司员工	是
7	李旦	有限合伙人	30.00	3.50	公司员工	是
8	曹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3.50	曾为公司员工，已离职	是
9	刘白	有限合伙人	30.00	3.50	公司员工	是
10	李晴	有限合伙人	25.00	2.91	公司员工	是
11	阮敏娟	有限合伙人	25.00	2.91	公司员工	是
12	贺立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	公司员工	是
13	张菊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	公司员工	是
14	陈楚旋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	公司已离职员工吴翔（于2024年2月去世）的配偶	是
15	黄素贞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	公司员工	是
16	常兰天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	公司员工	是
17	喻姿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	公司员工	是
18	芮含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	公司员工	是
19	杜志国	有限合伙人	15.00	1.75	公司员工	是
20	邹小玲	有限合伙人	15.00	1.75	曾为公司员工，已离职	是
21	汪文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1.17	公司员工	是
22	高博	有限合伙人	10.00	1.17	公司员工	是
23	丁维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1.17	公司员工	是
24	晏金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1.17	公司员工	是
25	钟慧芬	有限合伙人	10.00	1.17	公司员工	是
26	李鑫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1.17	公司员工	是
27	方春引	有限合伙人	10.00	1.17	公司员工	是
28	张玉兰	有限合伙人	5.00	0.58	公司员工	是

29	赵红英	有限合伙人	5.00	0.58	公司员工	是
30	肖艳平	有限合伙人	5.00	0.58	公司员工	是
31	周坚定	有限合伙人	5.00	0.58	公司员工	是
32	曹易	有限合伙人	5.00	0.58	公司员工	是
33	匡世球	有限合伙人	5.00	0.58	公司员工	是
34	朱日锦	有限合伙人	5.00	0.58	公司员工	是
合计		—	858.00	100.00	—	—

④郴州瑞穗祥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郴州瑞穗祥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现持有郴州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000MA4LBCP72J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港、澳、台有限合伙企业；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西水路汇华世纪新城 1 栋 3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贺术春；出资额 408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37 年 2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经济技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郴州市晶讯光电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郴州瑞穗祥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身份	是否具备 股东资格
1	贺术春	普通合伙人	37.50	9.19	公司总经理	是
2	黄锦彬	有限合伙人	30.00	7.35	公司子公司员工	是
3	石雅芳	有限合伙人	30.00	7.35	公司已离职员工 梁志华的配偶	是
4	邹年秀	有限合伙人	21.00	5.15	公司员工	是
5	贺立军	有限合伙人	18.00	4.41	公司员工	是
6	刘礼坤	有限合伙人	18.00	4.41	公司员工	是
7	张长江	有限合伙人	15.00	3.68	曾为公司员工， 已离职	是
8	王国泰	有限合伙人	15.00	3.68	曾为公司员工， 已离职	是

9	范小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3.68	公司员工	是
10	戴伟杰	有限合伙人	15.00	3.68	公司子公司员工	是
11	张皓晴	有限合伙人	12.00	2.94	公司子公司员工	是
12	黄毅	有限合伙人	12.00	2.94	公司子公司员工	是
13	朱玉华	有限合伙人	12.00	2.94	公司员工	是
14	黄承春	有限合伙人	12.00	2.94	公司员工	是
15	谭国营	有限合伙人	12.00	2.94	曾为公司员工， 已离职	是
16	黄勇	有限合伙人	9.00	2.21	公司员工	是
17	冯伟	有限合伙人	9.00	2.21	公司员工	是
18	杨云华	有限合伙人	9.00	2.21	公司员工	是
19	唐猛	有限合伙人	9.00	2.21	公司员工	是
20	宋江珂	有限合伙人	9.00	2.21	曾为公司员工， 已离职	是
21	尹熙男	有限合伙人	9.00	2.21	公司员工	是
22	任庭高	有限合伙人	9.00	2.21	公司员工	是
23	陆丽华	有限合伙人	6.00	1.47	曾为公司员工， 已离职	是
24	郑淑贤	有限合伙人	6.00	1.47	曾为公司员工， 已离职	是
25	王东娥	有限合伙人	6.00	1.47	曾为公司员工， 已离职	是
26	叶淑玲	有限合伙人	6.00	1.47	曾为公司员工， 已离职	是
27	熊海兵	有限合伙人	6.00	1.47	公司员工	是
28	刘丽梅	有限合伙人	6.00	1.47	公司员工	是
29	王建	有限合伙人	6.00	1.47	曾为公司员工， 已离职	是
30	李洪成	有限合伙人	6.00	1.47	公司员工	是
31	龙波	有限合伙人	6.00	1.47	曾为公司员工， 已离职	是
32	邓龙飞	有限合伙人	4.50	1.10	公司员工	是
33	齐婷	有限合伙人	3.00	0.74	曾为公司员工， 已离职	是

34	张启威	有限合伙人	3.00	0.74	曾为公司员工， 已离职	是
35	刘碧亮	有限合伙人	3.00	0.74	公司员工	是
36	李琦	有限合伙人	3.00	0.74	公司员工	是
合计		—	408.00	100.0000	—	—

经核查，公司17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4名非法人企业股东郴州瑞众祥、永兴瑞永祥、永兴瑞益祥、郴州瑞穗祥均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境内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具备担任股东的合法主体资格，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股东身份或任职资格的情形。郴州瑞众祥、永兴瑞永祥、永兴瑞益祥、郴州瑞穗祥用于投资公司的资产来源于合伙人实缴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受托管理其他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且未投资于其他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

3、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4个持股平台：郴州瑞众祥、永兴瑞永祥、永兴瑞益祥、郴州瑞穗祥。经核查，郴州瑞众祥、永兴瑞永祥、永兴瑞益祥、郴州瑞穗祥合伙人人数分别为23人、33人、34人、36人，公司整体穿透去重后股东人数合计122人，不存在股东人数穿透后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

4、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陈益民、李淦伦与贺术春为一致行动人；贺术春为永兴瑞永祥和郴州瑞穗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赖军为郴州瑞众祥和永兴瑞益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贺兰平为实际控制人贺术春之姐；贺庆平为实际控制人贺术春之妹；钟菊连为实际控制人贺术春之配偶钟满连之姐。

（三）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是由晶讯有限按经审计的截至2021年5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由晶讯有限全体股东发起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晶讯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出资，经天健湖南分所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湘验〔2021〕37号《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2、公司系由晶讯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成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晶讯有限整体变更为晶讯光电，法律主体资格延续，其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等由晶讯光电依法承继，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投入，不存在资产或权利在不同主体之间的转移，相关资产仅需办理更名手续，不需要另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公司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股权分散，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30%的单一股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2021年12月2日，陈益民、李淦伦、贺术春签署了《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三人在行使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提案权、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权、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中保持相同的意思表示，陈益民担任一致行动的负责人和召集人并负责进行一致行动事项的事先沟通协调，如意见不一致，三方均应投反对票；协议有效期为各方签字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限届满日止。

2023年2月20日，为了使陈益民、李淦伦、贺术春三方形成的共同决策程序更加适合公司运营所需，三人重新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会进行预先沟通形成一致意见，若各方意见不一致时，以人数多数决的原则形成一致意见，若无法达成，视同形成否决意见；协议有效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在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36个月之日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益民直接持有公司1367.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20.41%）；李淦伦直接持有公司1122.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16.75%）；贺术春直接持有公司107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15.99%），通过郴州瑞穗祥间接持有公司12.5万股股份并担任郴州瑞穗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股0.19%，控制2.03%）、通过永兴瑞永祥间接持有公司5万股股份并担任永兴瑞永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股0.07%，控制2.99%）、通过永兴瑞益祥间接持有公司11.6万股股份（间接持股0.17%），合计持有公司1100.1万股（持股比例16.42%）。陈益民、李淦伦、贺术春三人合计控制公司58.17%的股份表决权。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益民一直为公司的董事长，李淦伦一直为公司的董事，贺术春一直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且公司半数以上的非独立董事系由陈益民等三人提名，陈益民等三人可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陈益民等三人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了一致；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共同控制不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陈益民、李淦伦、贺术春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晶讯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2010年9月，晶讯有限成立

2010年8月28日，陈益民、贺术春、许群华、喻志强、何亮亮、陈运汉、贺兰平、刘安青、李燕芬、李文、李芊、胡少华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郴州市晶

讯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液晶显示板及其它电子产品的产销（不含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0年9月9日，郴州金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郴金会验字〔2010〕第1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9日，晶讯有限（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9月17日，晶讯有限取得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晶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益民	772.00	38.60
2	贺术春	360.00	18.00
3	许群华	300.00	15.00
4	喻志强	200.00	10.00
5	何亮亮	100.00	5.00
6	陈运汉	62.00	3.10
7	贺兰平	60.00	3.00
8	刘安青	40.00	2.00
9	李燕芬	40.00	2.00
10	李文	22.00	1.10
11	李芊	22.00	1.10
12	胡少华	22.00	1.1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11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4日，喻志强与陈益民签署了《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喻志强将其持有的40万元的股份转让给陈益民，转让价格为40万元；同日，胡少华与颜金云签署了《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胡少华将其持有的22万元的股份转让给颜金云，转让价格为22万元。

2011年11月29日，晶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喻志强将其持有的4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益民；同意股东胡少华将其持有的22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颜金云；同意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1月29日，晶讯有限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益民	812.00	40.60
2	贺术春	360.00	18.00
3	许群华	300.00	15.00
4	喻志强	160.00	8.00
5	何亮亮	100.00	5.00
6	陈运汉	62.00	3.10
7	贺兰平	60.00	3.00
8	刘安青	40.00	2.00
9	李燕芬	40.00	2.00
10	李文	22.00	1.10
11	李芊	22.00	1.10
12	颜金云	22.00	1.10
合计		2000.00	100.00

3、2015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5月27日，晶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陈益民出资1218万元，贺术春出资540万元，许群华出资450万元，喻志强出资240万元，何亮亮出资150万元，陈运汉出资93万元，贺兰平出资90万元，刘安青出资60万元，李燕芬出资60万元，李文出资33万元，李芊出资33万元，颜金云出资33万元；同意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晶讯有限各股东已将本次增资款实缴至公司账户，其中陈益民实缴出资1218万元，贺术春实缴出资540万元，许群华实缴出资450万元，喻志强实缴出资240万元，何亮亮实缴出资150万元，陈运汉实缴出资93万元，贺兰

平实缴出资90万元，刘安青、李燕芬各实缴出资60万元，李文、李芊、颜金云各实缴出资33万元。

2015年6月9日，晶讯有限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晶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益民	2030.00	40.60
2	贺术春	900.00	18.00
3	许群华	750.00	15.00
4	喻志强	400.00	8.00
5	何亮亮	250.00	5.00
6	陈运汉	155.00	3.10
7	贺兰平	150.00	3.00
8	刘安青	100.00	2.00
9	李燕芬	100.00	2.00
10	李文	55.00	1.10
11	李芊	55.00	1.10
12	颜金云	55.00	1.10
合计		5000.00	100.00

4、2017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7月13日，晶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晶讯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5,500万元，增资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新增股东永兴瑞永祥出资600万元、郴州瑞穗祥出资408万元，郴州瑞众祥出资492万元。

2017年7月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0162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6月30日，晶讯有限已收到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余额1,00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7年7月31日，晶讯有限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晶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益民	2030.00	36.91
2	贺术春	900.00	16.36
3	许群华	750.00	13.64
4	喻志强	400.00	7.27
5	何亮亮	250.00	4.55
6	永兴瑞永祥	200.00	3.64
7	郴州瑞众祥	164.00	2.98
8	陈运汉	155.00	2.82
9	贺兰平	150.00	2.73
10	郴州瑞穗祥	136.00	2.47
11	刘安青	100.00	1.82
12	李燕芬	100.00	1.82
13	李文	55.00	1.00
14	李芊	55.00	1.00
15	颜金云	55.00	1.00
合计		5500.00	100.00

5、2018年12月，第三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3日，晶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700万元，新增1200万元，增资价格为5元/注册资本，贺术春出资700万元，喻志强出资480万元，何亮亮出资300万元，贺兰平出资180万元，李燕芬出资120万元，李文出资66万元，颜金云出资66万元，李淦伦出资2300万元，钟菊连出资380万元，郴州瑞众祥出资550万元，永兴瑞益祥出资858万元；同意引进新股东李淦伦、钟菊连、永兴瑞益祥；（2）同意股东陈益民将其持有的662.2万元注册资本以2450.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淦伦；（3）由于公司股东陈益民变更为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新股东李淦伦为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018年9月3日，陈益民与李淦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662.2万元股权以2450.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淦伦。

2019年1月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600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月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60,082,924.6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2,000,000.00元，余额48,082,924.60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8年9月3日，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郴州）外资变准字（2018）307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2018年12月7日，晶讯有限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晶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益民	1367.80	20.41
2	李淦伦	1122.20	16.75
3	贺术春	1040.00	15.52
4	许群华	750.00	11.19
5	喻志强	496.00	7.40
6	何亮亮	310.00	4.63
7	郴州瑞众祥	274.00	4.09
8	永兴瑞永祥	200.00	2.99
9	贺兰平	186.00	2.78
10	永兴瑞益祥	171.60	2.56
11	陈运汉	155.00	2.31
12	郴州瑞穗祥	136.00	2.03
13	李燕芬	124.00	1.85
14	刘安青	100.00	1.49
15	钟菊连	76.00	1.13
16	李文	68.20	1.02
17	颜金云	68.20	1.02
18	李芊	55.00	0.82
合计		6700.00	100.00

2023年6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3〕2-14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2021年9月2日止，晶讯光电公司

实收资本从5,000万元增加到6,70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二）晶讯光电的设立及其变更

1、2021年9月，晶讯有限整体变更为晶讯光电

晶讯有限于2021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2、2023年3月，晶讯光电股份转让

2010年9月晶讯有限设立时，贺兰平持有晶讯有限3%（出资额60万元）的股权，其实际持有晶讯有限1%（出资额20万元）的股权，代贺术春、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分别持有晶讯有限0.5%（出资额10万元）的股权。贺兰平为贺术春代持的0.5%（出资额10万元）的股权系贺术春原计划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保留的份额，为避免核心创始股东股权频繁变动和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进行股权管理，贺术春将该0.5%（出资额10万元）的股权登记在贺兰平名下；贺兰平为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分别代持的0.5%（出资额10万元）的股权系避免公司股东名册中出现较多贺氏家族成员，故将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的股权均登记在贺兰平名下。

2015年6月，晶讯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老股东同比例对晶讯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贺兰平持有晶讯有限3%（出资额150万元）的股权，其实际持有晶讯有限1%（出资额50万元）的股权，代贺术春、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分别持有晶讯有限0.5%（出资额25万元）的股权。

2018年12月，晶讯有限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至6,700万元，贺兰平认缴新增出资36万元，增资完成后，贺兰平持有晶讯有限2.78%（出资额186万元）的股权，其实际持有晶讯有限0.9253%（出资额62万元）的股权，代贺术春、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分别持有晶讯有限0.4627%（出资额31万元）的股权。

2023年3月，贺兰平分别与贺术春、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并还原协议》，将代贺术春、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分别持有的晶讯光电0.4627%（出资额31万元）的股权转让还原至贺术春、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名下。

经本所律师访谈贺兰平、贺术春、贺继知、贺立军、贺庆平并经其书面确认，本次转让完成后，贺兰平代贺术春、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所持公司股权已全部还原。各方就上述股权代持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后，新增直接股东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晶讯光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益民	1367.8	20.41
2	李淦伦	1122.2	16.75
3	贺术春	1071	15.99
4	许群华	750	11.19
5	喻志强	496	7.40
6	何亮亮	310	4.63
7	郴州瑞众祥	274	4.09
8	永兴瑞永祥	200	2.99
9	永兴瑞益祥	171.6	2.56
10	陈运汉	155	2.31
11	郴州瑞穗祥	136	2.03
12	李燕芬	124	1.85
13	刘安青	100	1.49
14	钟菊连	76	1.13
15	李文	68.2	1.02
16	颜金云	68.2	1.02
17	贺兰平	62	0.93
18	李芊	55	0.82
19	贺庆平	31	0.46
20	贺继知	31	0.46
21	贺立军	31	0.46
合计		6700.00	100.00

（三）公司间接层面股权代持及还原

1、2018年12月，晶讯有限增资，因看好晶讯有限未来发展前景，彭霞、曾胜辉、黄湘霞通过持股平台郴州瑞众祥对晶讯有限进行增资，彭霞认购郴州瑞

众祥5.8394%（出资额48万元）的财产份额、曾胜辉认购郴州瑞众祥3.6496%（出资额30万元）的财产份额、黄湘霞认购郴州瑞众祥1.4599%（出资额12万元）的财产份额。曾胜辉委托彭霞代为持有郴州瑞众祥3.6496%（出资额30万元）的财产份额；黄湘霞系彭霞的弟媳，黄湘霞将12万元出资款转账给彭霞，委托其代为持有郴州瑞众祥1.4599%（出资额12万元）的财产份额。

2023年4月，彭霞分别与曾胜辉、黄湘霞签署了《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并还原协议》，彭霞将代曾胜辉持有的郴州瑞众祥3.6496%（出资额30万元）的财产份额还原至曾胜辉名下，将代黄湘霞持有的郴州瑞众祥1.4599%（出资额12万元）的财产份额还原至黄湘霞名下。

本次转让完成后，彭霞与曾胜辉、黄湘霞之间代持的郴州瑞众祥财产份额已全部还原。

2、2017年7月，晶讯有限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增资价格3元/注册资本，其中持股平台永兴瑞永祥认缴新增出资额200万元，持股比例3.64%，黄非入股永兴瑞永祥，持有永兴瑞永祥2.5%（出资额15万元）的财产份额。

2018年12月，晶讯有限注册资本从5500万元增加至6700万元，增资价格5元/注册资本，其中持股平台永兴瑞益祥认缴新增出资额171.6万元，持股比例2.56%，黄非配偶李晓清入股永兴瑞益祥，持有永兴瑞益祥3.5%（出资额30万元）的财产份额。

2020年8月4日，黄非、李晓清分别与宋勇芝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各自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宋勇芝。转让协议签订后，永兴瑞永祥、永兴瑞益祥分别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宋勇芝一直未向黄非、李晓清支付相应的财产份额转让款，永兴瑞永祥登记在宋勇芝名下的11.50%（出资额69万元）的财产份额中，有2.5%（出资额15万元）的财产份额实际为代黄非持有；永兴瑞益祥登记在宋勇芝名下3.4965%（出资额30万元）的财产份额实际为代李晓清持有。

2023年3月，宋勇芝与李晓清签署了《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并还原协议》，宋勇芝将代黄非持有的持有永兴瑞永祥2.5%（出资额15万元）的财产份额还原、

转让至其配偶李晓清名下，将代李晓清持有的永兴瑞益祥3.5%（出资额30万元）的财产份额还原至李晓清名下。

本次转让完成后，宋勇芝代黄非持有的永兴瑞永祥财产份额、代李晓清持有的永兴瑞益祥财产份额已全部还原。

（四）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公司股东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液晶显示板及其他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讯扬国际，讯扬国际的业务范围为：液晶显示板及其他电子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

营业务为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权机关核准登记，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备案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3002602	高新技术企业	2021.09.18 至 2024.09.17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税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4040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1.09.13 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已经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了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备案。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资质及备案。

（三）公司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中国香港有1家全资子公司讯扬国际。

根据公司聘请的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说明，截至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讯扬国际已取得了该公司注册处的批准并依据香港法律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香港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讯扬国际已依据《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取得商业登记证，未受到香港税务局的处罚，债务为正常经营所产生，未发现违反香港海关相关法律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记录，未曾因不合规或违法行为而被调查、

检控及/或处罚，不存在违反《雇员补偿条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最低工资条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及/或《入境条例》（香港法例第115章）之第IVB部的情况，无违反《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记录，没有涉及任何在香港发生的民事及/或刑事方面的诉讼、仲裁案件。

公司就其经营讯扬国际而取得的境内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批准/备案	证书编号	核准内容	核发机关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1500087号	境外投资	湖南省商务厅
业务登记凭证	3543100020150818855 4	向境外子公司汇出 境外投资资本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经核查，公司对外投资讯扬国际时未履行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程序。针对前述事项说明如下：

1、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了《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鉴于公司已经开展了专项整改，作出了书面承诺，且违规行为涉及金额较少，追溯年度跨越较大，原则上不再追究此次违规行为。

2、根据公司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讯扬国际投资事项承诺如下：“如晶讯光电或其子公司因境外投资存在瑕疵或不规范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害、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因前述事项导致晶讯光电承担的全部支出及损失，并保证晶讯光电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对外投资讯扬国际时未履行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程序的瑕疵涉及金额较少，公司不存在因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被发改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产品的

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数）分别为79,386.34万元、74,348.11万元、35,180.15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12%、99.55%、99.47%。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经营的持续性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资料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及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益民、李淦伦、贺术春。

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创元尚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陈益民持股 15.85%并担任董事之企业
2	辉坚有限公司（香港）	陈益民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之企业
3	鸿溢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陈益民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之企业
4	惠州市弘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益民女儿陈欣然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之企业
5	君义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李淦伦持股 33.3%并担任董事、其母亲卓赛凤持股 33.3%、其父亲李焕义（已于 2021 年逝世）持股 33.3%之企业
6	东亚真空电镀厂有限公司（香港）	李淦伦担任经理，李焕义（已于 2021 年逝世）持股 75%之企业
7	永兴瑞永祥	贺术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企业
8	郴州瑞穗祥	贺术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企业
9	深圳市江采科技有限公司	贺术春弟弟贺敬春的配偶张飞持股 40%、担任监事并实际管理之企业
10	湖南丰采光电有限公司	贺术春弟弟贺敬春与其配偶实际管理之企业
11	深圳联志健宁贸易有限公司	贺术春妹妹贺庆平持股 50%并担任监事之企业

3、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1	许群华	11.19%
2	喻志强	7.40%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陈益民	董事长
2	贺术春	董事兼总经理
3	赖军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李文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淦伦	董事
6	许群华	董事
7	廖少毅	独立董事

8	刘华	独立董事
9	肖劲	独立董事
10	潘东俊	监事
11	朱建明	监事
12	喻姿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3	袁怡波	财务总监

5、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参股子公司。详细内容参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

6、与上述第3至4项所列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上述第3项、第4项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上述第3项、第4项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华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许群华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妻子胡华持股 90%）之企业
2	深圳市华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许群华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企业
3	湖南华创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许群华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企业
4	深圳市华创精细电子有限公司	许群华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企业
5	湖南华创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许群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之企业
6	湖南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许群华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企业

7	湖南华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许群华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之企业
8	华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许群华担任董事之企业
9	华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许群华担任董事之企业
10	永兴县云易视电子经营部	许群华的母亲王言女为经营者之个体工商户
11	中山市御品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喻志强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之企业
12	元谋御品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喻志强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之企业
13	永兴瑞益祥	赖军持股 16.9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企业
14	郴州瑞众祥	赖军持股 7.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企业
15	上犹县果壹园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赖军弟弟赖奕男持股 33.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企业
16	广东睿安德科技有限公司	廖少毅持股 34%并担任执行董事之企业
17	深圳市智能先行科技有限公司	廖少毅持股 3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企业
18	深圳康小卫科技有限公司	廖少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企业
19	睿安德环保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廖少毅担任董事之企业
20	翌东寰球（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廖少毅持股 45%并担任董事长之企业
21	诺沃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朱建明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企业
22	深圳市华骑士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朱建明持股 80%并担任监事，朱建明之妻黄小婷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之企业
23	惠州市桔成实业有限公司	朱建明持股 33%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之企业
24	深圳市科远机电有限公司	朱建明之配偶黄小婷持股 76%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之企业
25	深圳市俊冠电子有限公司	潘东俊之配偶雷萍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东俊之子潘泳谕持股 40%之企业
26	深圳威珀科技有限公司	潘东俊之配偶雷萍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企业

27	深圳市俊元投资有限公司	潘东俊持股 67%、其配偶雷萍持股 1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儿子潘泳谕持股 17%之企业
28	广东才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潘东俊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之企业
29	东莞市溢利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潘东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
30	深圳市俊和电子加工厂	潘东俊的哥哥潘良进持股 100%之企业
31	长沙业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肖劲担任董事并持股 4%之企业
32	深圳市捷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劲担任独立董事之企业
33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肖劲担任独立董事之企业
34	永兴县晨波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袁怡波配偶的父亲颜卫平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之企业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瑞丰光电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陈益民担任总经理之企业	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2	惠州市弘益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陈益民女儿陈欣然持有 95%股份之企业	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3	广州问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廖少毅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之企业	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4	深圳市达博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赖军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之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5	邹小玲	曾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23 年 1 月离职
6	江华丰采光电有限公司	贺术春弟弟贺敬春及其配偶张飞实际管理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7	深圳市深南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贺术春之配偶之姐钟冬连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45%的企业	2023 年 4 月钟冬连辞任并将股权全部转让
8	武汉赛纳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许群华曾持股 50%之企业	2023 年 3 月股权已全部转让
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深华创电子产品经营部	许群华曾为实际经营者之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1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云易视电子产品经营部	许群华曾为实际经营者之个体工商户	已于2023年10月注销
11	湖南三恩新能源有限公司	喻志强之弟喻胜强持股66.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之企业	已于2022年5月注销
12	深圳市维安智通技术有限公司	李文之弟李维控制企业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之企业	已于2022年7月注销
13	江西铭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赖军弟弟赖奕男持股4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企业	已于2024年4月注销
14	惠州市壹佰先进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李文之配偶李秀丽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之企业	已于2024年7月注销
15	长沙芸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肖劲之子肖卓夫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之企业	已于2024年7月注销
16	深圳市福田区华浩电子经营部	许群华的配偶胡华为经营者之个体工商户	已于2024年7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湖南丰采光电有限公司	加工费	-	587.26元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武汉赛纳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FT成品	93,153.98元	-	-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交易金额（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李淦伦	讯扬国际	房屋及建筑物	88,291.00	197,515.20

(4)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贺术春	公司	1,597.00	2024.01.08 至 2024.07.08	否
贺术春	公司	925.00	2024.02.01 至 2024.08.01	否
贺术春	公司	1,245.00	2024.05.09 至 2024.11.09	否
贺术春	公司	270.75	2024.04.12 至 2024.10.11	否
贺术春	公司	960.00	2024.06.13 至 2024.12.11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资金(元)	拆借期限	说明
永兴瑞益祥	5,000.00	2019.1.9 至 2022.12.05	公司垫付拆入方开办费用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39,256.00 元	12,310,850.00 元	15,181,850.00 元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2024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议案》，该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

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审议权限和决策程序，建立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公司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依法履行其他必要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本人不利用自身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4）如果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公允价格确定，所涉及的关联交

易均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回避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承诺，上述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三) 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益民、李淦伦、贺术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益民、李淦伦和贺术春先生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以下称“附属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经营的业务，或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本人及附属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也未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且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会导致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3) 如公司进一步扩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不与公司扩展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内持续有效。

(6)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上述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1家中国香港全资子公司讯扬国际以及1家参股公司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讯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讯扬国际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注册编号为 2253188，股本总额为 100,000 港币，地址为 UNIT E3 23/F MAXGRAND PLAZA 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L，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4915493-000-06-22-A，业务性质为液晶显示板及其他电子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000599411921U，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地址为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大桥路 243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公司持有股东编号为 20121011 的股权证，持有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持有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共 20 项，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核查，公司一期厂房存在 2 处房产（东门门卫室、正门门卫室）合计 100 m² 已建设完成并开始使用，尚未完成不动产权证的办理，根据永兴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该两处房产不动产权证将在公司后续厂区变更调整规划再进行办理，目前暂不处理。我局不会要求进行拆除或搬迁，也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公司一期厂区调整规划已与我局沟通确认情况，后续我局将依法依规办理相关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公司存在 2 处房产尚未取得

产权证书，面积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之外，公司拥有的不动产不存在其他被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老兵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	37,500 元/月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 C1 栋 2 楼东侧	750.00	2024.10.1 至 2025.9.30
2	深圳市老兵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	16,110 元/月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 C1 栋 2 楼 2001、2002 号	-	2024.3.10 至 2025.9.30
3	瞿海波	公司	13,600 元/月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89 号嘉盛商务广场 20020-20021-20022	175.00	2023.9.20 至 2025.9.19
4	永兴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公司	7,760 元/月	工业园一期小区 76 间房	3,151.49	2022.01.01 至 2025.12.30
5	黑牛（广州）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2023.5.1-2024.3.14: 21,750 元/月 2024.3.15-2025.3.14: 22,837.5 元/月 2025.3.15-2026.3.14: 23,980.1 元/月	广州市黄埔区康富路 32 号黑牛科创中心 15 层 1508 号	290.00	2023.3.15 至 2026.3.14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6	林秀鹏	晶讯光电广州分公司	第一年：3,120元/月（含税） 第二年：3,200元/月（不含税） 第三年：3,200元/月（不含税） 第四年：3,200元/月（不含税）	广州市增城市新塘镇广园东碧桂园凤凰城凤妍苑三街19座904房	98.48	2019.04.08至2025.04.07
7	新万集团有限公司	讯扬国际	13,300 港币/月	OFFICEE (3) ON 23RD FLOOR,MAXGRAND PLAZA,NO.3 TAI YAU STREET,SAN PO KONG,KOWLOON	-	2023.6.1至2025.5.31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就以上租赁房产与出租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并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的有效性，公司未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公司占有、使用租赁房屋，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生产经营。

经核查，上述第4、5项租赁物业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第4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出具说明确认“由于历史原因，合同中所涉及土地之上的房屋并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确认该房屋权属无其他争议，晶讯光电可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第5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为有权部门且出具说明确认“其享有出租租赁物业的合法权限，该租赁物业权属无争议，晶讯光电可依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正常、合法地使用租赁物业”。

上述除第4、5项承租物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租赁许可。公司承租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作为公司仓库、职工宿舍，该租赁物业的市场替代性强，如出现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形，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其他适宜的物业并完成搬迁工作，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租赁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两处承租物业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以及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3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晶讯光电	CZ--JS	49385569	9	2021.04.07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2	晶讯光电	JENSON DISPLAY	51992333	9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3	晶讯光电	CZJ--SON	49398344	9	2021.04.07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商标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57项专利权，其中包括14项发明专利和43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著作权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4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晶讯光电	安卓摄像头驱动程序验证稳定性测试软件	2024SR0114028	2024.01.17	原始取得	无
2	晶讯光电	安卓性能监测优化分析软件	2024SR0114021	2024.01.17	原始取得	无
3	晶讯光电	安卓炒菜机智能控制食谱管理系统	2024SR0113981	2024.01.17	原始取得	无
4	晶讯光电	安卓充电桩智能充电管理用户服务软件	2024SR0113977	2024.01.17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著作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1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域名类型	域名到期日期
1	公司	jenson-cn.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28.04.07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八）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	账面余额（元）
1	光伏电站	10,298,174.73
2	停车场	2,600,686.87
3	待安装设备	6,280.79
4	其他	732,834.37
合计		13,637,976.76

（九）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述资产的账面价值（合并报表）为252,592,595.80元。

经核查，公司通过购买方式取得上述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分支机构

依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分支机构为深圳分公司、广州分公司、长沙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晶讯光电深圳分公司

依据深圳分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30日，负责人为贺术春，深圳分公司的住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宝田工业区宝田1路8号101。

2、晶讯光电广州分公司

依据广州分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24日，负责人为贺术春，广州分公司的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康富路32号101房（部位：1508）（仅限办公）。

3、晶讯光电长沙分公司

依据长沙分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9日，负责人为贺术春，长沙分公司的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89号嘉盛商务广场20021。

（十一）公司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1、授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 方式
1	综合授信协议	7918230500 0216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分行	5,000	2023.10.08 至 2024.10.07	保证
2	中国银行贷款 意向书	-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郴州 分行	14,400.00	2024.6.11 至 2025.6.10	抵押
3	综合授信合同	2024 郴银综 字第 2024053177 5634 号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郴州 分行	20,000.00	2024.08.08 至 2025.07.29	质押

2、抵押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担保受益人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物
1	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HTC430707300 ZGDB2022N00L)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市分行	7,264.61	2022.05.10. - 2027.05.10	湘(2022)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427、0000428号
2	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24年郴中银晶讯抵字第0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分行	5,868.00	2024.6.5- 2029.12.31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40716、0040717、0040718、0040719号

3、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承兑人	承兑申请人	承兑协议编号	票面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公司	79182408000125	1,245.00	2024.05.09至 2024.11.09	正在履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公司	79182408000113	270.75	2024.04.12至 2024.10.11	正在履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公司	79182408000211	960.00	2024.06.13至 2024.12.11	正在履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公司	79182408000212	452.34	2024.06.13至 2024.12.11	正在履行

承兑人	承兑申请人	承兑协议编号	票面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公司	79182408000267	425.98	2024.07.05 至 2025.01.05	正在履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公司	79182408000266	1599.00	2024.07.08 至 2025.01.08	正在履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公司	79182408000296	900.00	2024.08.06 至 2025.02.06	正在履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公司	811168137308	1292.45	2024.03.11 至 2024.09.11	正在履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公司	811168138904	693.92	2024.04.03 至 2024.10.03	正在履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公司	811168147066	1254.54	2024.08.09 至 2025.02.09	正在履行

4、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签署日期
1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ITO 玻璃	2023.2.14
2	深圳深宏通电子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IC	2022.8.29
3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偏光片	2022.3.25
4	深圳市天其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IC	2022.5.25
5	南京汉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偏光片	2022.6.15
6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液晶	2022.4.11

5、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签署日期
1	金宝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	LCD、 LCM	2021.10.1
2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LCD、 LCM、TFT	2023.7.18
3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LCD、 LCM、TFT	2023.7.28
4	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LCD、 LCM	2023.7.18
5	广东美创希科技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LCD、 LCM、TFT	2023.8.16
6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LCD、 LCM、TFT	2021.12.3
7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LCD、 LCM、TFT	2021.12.3
8	威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LCD、 LCM、TFT	2022.3.10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及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名称/项目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
社保基金（养老金）	社保公积金	655,851.29	22.84
天一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赔付款	426,430.52	14.85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0.45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6.97
天津永霖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6.97
合计		1,782,281.81	62.08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为1,436,874.40元，其中应付及预提费用1,403,874.40元，押金保证金10,000.00元，其他23,000.00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增资、减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无减资行为，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行为。

（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出售资产

的行为。

（四）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后，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1年9月2日，公司在郴州市市监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办理了公司章程备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晶讯光电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修订

2023年4月，因公司股东贺兰平将其代持的股份还原至隐名股东名下，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贺兰平代持还原至隐名股东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的章程相关条款。

（三）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章程的制度

公司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并明确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在挂牌后适用的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

款》及股转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章程》，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2、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了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董事会选举了董事长，决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的重要制度文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4名。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1	陈益民	董事长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贺术春	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赖军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李文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李淦伦	董事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许群华	董事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廖少毅	独立董事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刘华	独立董事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肖劲	独立董事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潘东俊	监事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朱建明	监事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喻姿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3	袁怡波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 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4)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5)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 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根据永兴县公安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民政事务处出具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无违法犯罪记录。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该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监事变化情况

(1) 2021年8月18日，发起人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建明、潘东俊为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邹小玲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8月18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邹小玲为监事会主席。

(2) 2023年1月5日，邹小玲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补举喻姿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补选喻姿为监事会主席。

(3) 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喻姿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喻姿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公司的独立董事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中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肖劲、刘华、廖少毅，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刘华为会计专业人士；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三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
讯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0%

注：公司在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讯扬国际，按其注册地香港的法律计缴税费，适用利得税税率为16.50%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1、税收优惠

（1）增值税

公司出口货物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公司2022-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的退税率为13%。

（2）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2023年

度、2024年1-6月享受前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 所得税

2021年9月18日，公司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14300260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2023年度）。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目前公司已申请高新复审，2024年1-6月暂按15%税率计税。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相关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22 年度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或确认文件	补助金额 (元)
1	公司	“四上”企业 基层基础奖补 资金	永兴县统计局、发改局、科工局、 商务局、住建局《关于做好“四 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统计规范化台 账建设验收的通知》	6,000.00
2	公司	新能源充电桩 智慧屏模组项 目研发奖补	永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湖南 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 《“新能源充电桩智慧屏模组研发 项目”项目合同书》	10,000.00
3	公司	“五区并建实 干兴县”表彰 大会税收贡献 十强企业奖金	永兴县落实“三高四新”战略打造 “一极六区”推进“五区并建”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兴 县推进“五区并建”宣传工作方案 》的通知（永“五区并建”办发 （2021）2号）	20,000.00
4	公司	省级知识产权 战略推进专项 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 级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的通 知》（湘财行指（2022）31号）	100,000.00

5	公司	稳岗补贴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经办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2〕88号）	139,387.95
	广州分公司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22,267.19
	深圳分公司			95,665.10
6	公司	2021年省级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资金	永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永财外指〔2022〕2号）	261,200.00
7	公司	出口信保保费扶持资金	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 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工作通知》（商财函〔2022〕54号）、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湖南省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的通知（湘商财〔2022〕10号）	327,700.00
8	讯扬国际	香港“2022年保就业计划”工资补贴	香港特区政府2022年“保就业”计划	102,620.40

(2) 2023年度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或确认文件	补助金额(元)
1	深圳分公司	2023年坪山区首次在深圳就业补贴（单位第3批次）	深圳市坪山区首次在深圳就业补贴公示（第3批次）	500.00
2	深圳分公司	一次性扩岗补助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252号）	1,500.00
3	公司	一次性扩岗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	12,000.00

		助	室《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就业政策经办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办函〔2023〕5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促发展惠民生要求落实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2号）	
4	公司	2022年推进重点工作高质量发展表彰“税收贡献十强企业”奖金	中共永兴县委办公室 永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年度“争先创优”推进重点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表彰通报》（永办字〔2023〕1号）	30,000.00
5	公司	2021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1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21〕61号）	139,500.00
6	公司	2021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1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1〕27号）	200,000.00
7	公司	2022年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2年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2〕61号）	200,000.00
8	公司	出口信保保费扶持资金	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 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工作通知》（商财函〔2022〕54号）、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的通知	220,200.00
9	公司	2023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3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3〕57号）	300,000.00
10	公司	税收增量奖励	永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兴县加强财源建设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永政办发〔2021〕7号）	460,000.00

11	公司	2022年湖南省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转型升级类项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2年湖南省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转型升级类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22〕55号）	500,000.00
12	公司	2022年湖南省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大议定事项和奖励类项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2年湖南省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大议定事项和奖励类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22〕54号）	500,000.00
13	公司	2023年市长质量奖专项资金	郴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长质量奖专项资金的通知（郴财行指〔2023〕4号）	500,000.00
14	公司	2023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2〕329号）	500,000.00
15	公司	2021年外贸贴息资金	永兴县商务局 永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外贸贴息资金的通知》（永商联发〔2022〕8号）	942,400.00
16	公司	2021年度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一笔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湘财教指〔2022〕72号）	757,700.00
17	公司	2021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2〕84号）	982,300.00
18	公司	2022年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第二批专项资金	郴州市财政局 郴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2年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第二批专项资金的通知》（郴财教指〔2022〕74号）	1,000,000.00
19	公司	“135”工程奖补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补充下达“135”工程升级版第二批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1〕7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部	1,485,000.00

			分“135”工程升级版第三批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1〕106号）、永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135”工程第三批奖补资金的通知》（永财建指〔2022〕50号）	
--	--	--	---	--

(3) 2024年1-6月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或确认文件	补助金额(元)
1	公司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3〕37号）	1,700,000.00
2	公司	2022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经济贡献增量奖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2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经济贡献增量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3〕74号）	1,011,900.00
3	公司	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郴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郴财外指〔2023〕56号）	66,500.00
4	公司	2024年第一批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重大议定事项奖项目和验收类项目）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重大议定事项奖项目和验收类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24〕34号）	1,000,000.00
5	公司	2022年度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	郴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郴财企指〔2023〕11号）	300,000.00
6	公司	2023年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3年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3〕55号）	500,000.00
7	公司	外贸补贴	永兴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纪要	100,000.00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依法纳税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进行纳税申报。

2、根据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税务登记、申报、缴纳、税收优惠享受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讯扬国际未受到香港税务局的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制造业”大类下的“C397电子器件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97电子器件制造业”。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的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所属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公司生产线环评程序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仅产生少量废水、固体废物和废气，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环境批复、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郴州市晶讯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对液晶显示器生产线项目	《关于郴州市晶讯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对液晶显示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郴环验[2012]015号）

	复》（郴环评字〔2011〕117号）	
年产 200 万件智能显示可穿戴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关于〈年产 200 万件智能显示可穿戴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永环审函〔2018〕4号）	《关于郴州市晶讯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智能显示可穿戴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永环验〔2020〕17号）
年产 24KK 粒液晶显示模块（LCM）生产线建设项目	《关于〈年产 24KK 粒液晶显示模块（LCM）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审函〔2019〕45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表》（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审函〔2023〕5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表》（湖南浩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郴州市永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生产线均已经履行必要环评程序，不存在未批先建、未批先产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排污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该公司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现有项目均已经履行了环评批复、验收等程序，不存在因环境违法等行为而被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在建项目环评程序实际履行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公司在建项目涉及的环评文件要求如下：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陆上风力发电 4415；太阳能发电 4416（不含居民家用光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上的陆上风力发电	陆地利用地热、太阳能热等发电；地面集中光伏电站（总容量大于 6,000	其他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其他电力生产4419(不含海上的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等发电)		千瓦，且接入电压等级不小于10千伏)；其他风力发电	
输变电工程	500千伏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330千伏以上的	其他(100千伏以下除外)	-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正在建设的光伏项目属于需要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公司已经依法办理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登记表编号	内容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伏项目	202443102300000031	已完成备案

3、公司取得的环境保护相关的备案、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及排污权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登记编号为91431023561727787N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日期为2023年8月22日，有效期为2023年8月22日至2028年8月21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公司现持有编号为U24E2GZ686552R4L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LCD液晶显示器(LCD显示屏、LCM液晶模块)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体系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1月13日。

(3) 危化品报告备案意见书

2022年9月8日，永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永应危使备字〔2022〕12号《永兴县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报告备案意见书》，公司使用以下十三种危险化学品：硫酸、盐酸、丙酮、硝酸、氢氧化钠、乙二醇单丁醚、正丁醇、四氯乙烯、氢

氧化钾、石油醚、异丙醇、乙醇、双氧水，经形式审查，符合标准，予以备案。有效期至2025年9月7日。

(4)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符合性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符合性证书情况如下：

公司现时持有编号为IECQ-H NQAGB 19.0114的《IECQ符合性证书》，公司LCD显示屏、LCM液晶模块的设计和生符合IECQ QC080000:2017-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7月10日。

4、公司排污达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定期聘请环境检测公司针对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物进行排污达标检测，公司污染物处理均达标，不存在违反相关环保规定的情形，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如下：

检测年份	检测机构	检测样本	检测结果
2022年	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废气、废水、噪声	达标
2023年	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废气、废水、噪声	达标
2024年1-6月	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废气、废水、噪声	达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排出的废水、废气以及产生的噪音均在要求标准限值之内。

5、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兴分局已于2023年2月17日、2023年7月20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4年1月24日，郴州市永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该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4年8月16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兴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

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及主要网站公开查询，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1）公司现持有编号为DB00677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LCD显示屏、LCM液晶模板的设计和生符合IATF16949:2016体系要求，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2）公司现持有编号为G24Q2GZ0506R1L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医疗器械用LCD液晶显示器（LCD显示屏、LCM液晶模块）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符合GB/T42061-2022/ISO13485:2016体系要求，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1月13日。

（3）公司现持有编号为DA00687-ZH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LCD显示屏、LCM液晶模块的设计和生符合ISO9001:2015体系要求，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公司现时持有编号为U22S2GZ8017303R1L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在LCD显示屏、LCM液晶模块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中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体系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9日。

3、根据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社会保障及劳务派遣

（一）公司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情况	人数	占比
2022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正常缴纳	1,608	75.42%
		缴纳城乡养老保险	492	23.08%
		未缴纳	32	1.50%
		合计	2,132	100.00%
	医疗保险	正常缴纳	1,608	75.42%
		缴纳城乡居民医疗	512	24.02%
		未缴纳	12	0.56%

时间	项目	情况	人数	占比
		合计	2,132	100.00%
	工伤保险	正常缴纳	2,127	99.77%
		未缴纳	5	0.23%
		合计	2,132	100.00%
	生育保险	正常缴纳	1,608	75.42%
		缴纳城乡居民医疗	512	24.02%
		未缴纳	12	0.56%
		合计	2,132	100.00%
	失业保险	正常缴纳	1,611	75.56%
		未缴纳	521	24.44%
		合计	2,132	100.00%
	住房公积金	正常缴纳	1,585	74.34%
		未缴纳	547	25.66%
		合计	2,132	100.00%
		未缴纳	1,533	68.74%
		合计	2,230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正常缴纳	1,600	78.24%
		缴纳城乡养老保险	438	21.42%
		未缴纳	7	0.34%
		合计	2,045	100.00%
	医疗保险	正常缴纳	1,600	78.24%
		缴纳城乡居民医疗	439	21.47%
		未缴纳	6	0.29%
		合计	2,045	100.00%
	工伤保险	正常缴纳	2,045	100.00%
		未缴纳	0	0.00%
		合计	2,045	100.00%
	生育保险	正常缴纳	1600	78.24%
		缴纳城乡居民医疗	439	21.47%
		未缴纳	6	0.29%
		合计	2,045	100.00%

时间	项目	情况	人数	占比
	失业保险	正常缴纳	1,603	78.39%
		未缴纳	442	21.61%
		合计	2,045	100.00%
	住房公积金	正常缴纳	1,581	77.31%
		未缴纳	464	22.69%
		合计	2,045	100.00%
2024年6月30日	养老保险	正常缴纳	1,580	75.71%
		缴纳城乡养老保险	342	16.39%
		未缴纳	165	7.90%
		合计	2,087	100.00%
	医疗保险	正常缴纳	1,580	75.71%
		缴纳城乡居民医疗	342	16.39%
		未缴纳	165	7.90%
		合计	2,087	100.00%
	工伤保险	正常缴纳	2,083	99.81%
		未缴纳	4	0.19%
		合计	2,087	100.00%
	生育保险	正常缴纳	1,580	75.71%
		缴纳城乡居民医疗	342	16.39%
		未缴纳	165	7.90%
		合计	2,087	100.00%
	失业保险	正常缴纳	1,583	75.85%
		未缴纳	504	24.15%
		合计	2,087	100.00%
	住房公积金	正常缴纳	1,561	74.80%
		未缴纳	526	25.20%
		合计	2,0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有：（1）部分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及公积金；（2）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3）部分员工已购买城乡居民医疗/养老保险，不愿意重复购买。

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中，除少数员工未书面签署自愿放弃社保及公积金承诺函外，其他员工已签署承诺函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公司的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讯扬国际无违反《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记录，并且购买了相应的雇员保险，讯扬国际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香港雇员保障类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直接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则本人/本企业无条件地按照截至本承诺签署日的持股比例对应比例承担的相应补缴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168人、188人和199人，派遣人员分为两种，普通派遣员工主要按工艺要求进行生产操作工作，保洁员主要从事车间及办公区域的清洁工作。劳务派遣供应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地址	股权结构	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	------	------	------	----------	----------	------

永 兴 县 忠 仕 人 才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2014.3.31	湖 南 省 郴 州 市 永 兴 县 便 江 街 道 永 兴 大 道 荣 裕 综 合 楼 118-1 室	刘 忠 斌 60%、 刘 雄 40%	是，劳 务 派 遣 经 营 许 可 证	否	公 共 就 业、 职 业 中 介、 劳 务 派 遣、 物 业 管 理、 其 他 人 力 资 源 等 人 力 资 源 服 务； 职 业 技 能 培 训 和 广 告 制 作 服 务。
---	-----------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超过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的10%，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已取得相关经营许可，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10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

2023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永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永城执法罚决字（2023）Z6-2号），对于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3号-4号设备用房、6号变电配电房门卫室的行为，处以罚款1.52532万元。

2023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永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永城执法罚决字（2023）Z2-3号），对于公司建设晶讯二期棉花冲厂区3#、4#设备用房、6#变电配电室、门卫室工程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

施工的行为，处以罚款2.34万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公司已缴纳上述行政处罚罚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郴州市中心支局、永兴县发展与改革局、永兴县消防救援大队、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兴分局、郴州市永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永兴县应急管理局、永兴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10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书面确认、永兴县公安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民政事务处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十、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并认真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

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本次挂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尚待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壹份交公司报股转公司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交公司留存，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谢勇军
谢勇军

经办律师：

甘露
甘露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1日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序号	权利主体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晶讯光电	湘 (2023) 永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8857 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二期棉花冲厂区 6 号变电配电室 101 室	出让 / 自建房	共用宗地面积 32789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208.74 m ²	工业用地 /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 年 5 月 20 日起 2067 年 5 月 20 日止	无
2	晶讯光电	湘 (2023) 永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8856 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二期棉花冲厂区 1 号设备用房 101 室	出让 / 自建房	共用宗地面积 32789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542.31 m ²	工业用地 /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 年 5 月 20 日起 2067 年 5 月 20 日止	无
3	晶讯光电	湘 (2023) 永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8855 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二期棉花冲厂区 2 号设备用房 101 室	出让 / 自建房	共用宗地面积 32789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206.63 m ²	工业用地 /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 年 5 月 20 日起 2067 年 5 月 20 日止	无
4	晶讯光电	湘 (2023) 永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8854 号	永兴县工业大道与永安公路交汇处晶讯二期棉花冲厂区 7 栋门卫室 101 室	出让 / 自建房	共用宗地面积 32789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92.96 m ²	工业用地 /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 年 5 月 20 日起 2067 年 5 月 20 日止	无

序号	权利主体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5	晶讯光电	湘(2022)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428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二期棉花冲厂区2号厂房101室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3278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8272.28 m ²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7年5月20日止	抵押
6	晶讯光电	湘(2022)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427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二期棉花冲厂区1号厂房101室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3278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9522.59 m ²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7年5月20日止	抵押
7	晶讯光电	湘(2022)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029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1号仓库101室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7437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669.78 m ²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0年12月7日起2060年12月7日止	无
8	晶讯光电	湘(2022)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028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2号仓库101室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7437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021.97 m ²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0年12月7日起2060年12月7日止	无
9	晶讯光电	湘(2022)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027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3号仓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7437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034.16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0年12月7	无

序号	权利主体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号	库 101 室		m ²		日起 2060 年 12 月 7 日止	
10	晶讯 光电	湘 (2022) 永兴县不 动产权第 0000026 号	永兴县国 家循环经 济示范园 晶讯科技 园 4 号风 雨活动室 101 室	出让 /自 建房	宗地面积 74374 m ² / 房屋建筑 面积 896.69 m ²	工业用 地/ 工业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2010 年 12 月 7 日起 2060 年 12 月 7 日止	无
11	晶讯 光电	湘 (2022) 永兴县不 动产权第 0000025 号	永兴县国 家循环经 济示范园 晶讯科技 园 5 号职 工活动 中心 101 室	出让 /自 建房	宗地面积 74374 m ² / 房屋建筑 面积 279.5 m ²	工业用 地/ 工业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2010 年 12 月 7 日起 2060 年 12 月 7 日止	无
12	晶讯 光电	湘 (2022) 永兴县不 动产权第 0000024 号	永兴县国 家循环经 济示范园 晶讯科技 园 6 号固 废处理车 间 101 室	出让 /自 建房	宗地面积 74374 m ² / 房屋建筑 面积 207.21 m ²	工业用 地/ 工业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2010 年 12 月 7 日起 2060 年 12 月 7 日止	无
13	晶讯 光电	湘 (2022) 永兴县不 动产权第 0000023 号	永兴县国 家循环经 济示范园 晶讯科技 园 7 号危 化仓库 101	出让 /自 建房	宗地面积 74374 m ² / 房屋建筑 面积 35.35 m ²	工业用 地/ 工业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2010 年 12 月 7 日起	无

序号	权利主体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室				2060年12月7日止	
14	晶讯光电	湘(2022)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022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8号消防控制室101室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7437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6.88 m ²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0年12月7日起2060年12月7日止	无
15	晶讯光电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40721号	永兴县国家经济示范园中心水库右侧101室(2栋公租房)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7437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4549.2 m ²	工业用地/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0年12月7日起2060年12月7日止	无
16	晶讯光电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40720号	永兴县国家经济示范园中心水库右侧101室(1栋公租房)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7437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4627.4 m ²	工业用地/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0年12月7日起2060年12月7日止	无
17	晶讯光电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40719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3号厂房101、201、301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7437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336.99 m ²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0年12月7日起2060年	抵押

序号	权利主体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室				12月7日止	
18	晶讯光电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40718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办公楼101、201、202、301、401室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7437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846.04 m ²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0年12月7日起2060年12月7日止	抵押
19	晶讯光电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40717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2号厂房101、201、301室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7437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434.15 m ²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0年12月7日起2060年12月7日止	抵押
20	晶讯光电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40716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1号厂房101、201、301室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7437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069.35 m ²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0年12月7日起2060年12月7日止	抵押

附件二：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晶讯光电	能消除交叉效应的高对比度液晶显示屏	实用新型	ZL202022450895.2	2020.10.29	原始取得	无
2	晶讯光电	初始化设置集成在柔性线路板上的液晶显示屏	实用新型	ZL202021979501.6	2020.09.11	原始取得	无
3	晶讯光电	自动包边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293721.X	2020.10.14	原始取得	无
4	晶讯光电	一种标准化胶壳和导光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904240.1	2020.09.03	原始取得	无
5	晶讯光电	一种新型图标显示屏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902584.9	2020.09.03	原始取得	无
6	晶讯光电	新型结构的显示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480322.8	2020.07.24	原始取得	无
7	晶讯光电	一种无偏光片的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234498.5	2020.06.29	原始取得	无
8	晶讯光电	黑色背景的透反型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733924.7	2019.10.16	原始取得	无
9	晶讯光电	液晶显示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855694.5	2019.06.06	原始取得	无
10	晶讯光电	标准化导光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757.2	2019.06.06	原始取得	无
11	晶讯光电	显示屏	实用新型	ZL201920613620.0	2019.04.29	原始取得	无
12	晶讯光电	一种全视角 ABN 液晶显示屏	实用新型	ZL201920214210.9	2019.02.20	原始取得	无
13	晶讯光电	清洗液晶治具专用篮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586606.1	2018.04.24	原始取得	无
14	晶讯光电	切片刀模	实用新型	ZL201820250270.1	2018.02.12	原始取得	无
15	晶讯光电	一种灌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71259.8	2016.12.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6	晶讯光电	一种干喷粉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368189.0	2016.12.14	原始取得	无
17	晶讯光电	一种液晶条以及放置液晶条的液晶盘	实用新型	ZL201621373496.8	2016.12.14	原始取得	无
18	晶讯光电	一种新型 LCD 封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310768.0	2021.06.11	原始取得	无
19	晶讯光电	一种新型多媒体控制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120851552.9	2021.04.23	原始取得	无
20	晶讯光电	一种电阻触摸显示屏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120857116.2	2021.04.23	原始取得	无
21	晶讯光电	标准化 FPC 金手指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702656.3	2021.04.07	原始取得	无
22	晶讯光电	一种半自动倒角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016867.7	2016.08.31	原始取得	无
23	晶讯光电	一种小模液晶显示屏的测试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935392.0	2015.11.19	原始取得	无
24	晶讯光电	一种酒精喷洒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25907.9	2015.11.19	原始取得	无
25	晶讯光电	一种新型的防静电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936990.X	2015.11.19	原始取得	无
26	晶讯光电	一种稳定的液晶盒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924427.0	2015.11.19	原始取得	无
27	晶讯光电	一种铬板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24973.4	2015.11.18	原始取得	无
28	晶讯光电	一种多刀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25004.0	2015.11.18	原始取得	无
29	晶讯光电	一种光刻胶搅拌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24908.1	2015.11.18	原始取得	无
30	晶讯光电	一种新型 ACF 贴附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599217.4	2014.10.16	原始取得	无
31	晶讯光电	一种新型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贴片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599256.4	2014.10.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2	晶讯光电	一种新型防静电液晶显示屏	实用新型	ZL201420598906.3	2014.10.16	原始取得	无
33	晶讯光电	一种新型 LCM 测试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599286.5	2014.10.16	原始取得	无
34	晶讯光电	一种新型的丝印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598910.X	2014.10.16	原始取得	无
35	晶讯光电	一种太阳能控制面板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120707582.2	2021.04.07	原始取得	无
36	晶讯光电	工控液晶显示屏与触摸屏的自动框贴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704560.0	2021.04.07	原始取得	无
37	晶讯光电	一种彩色液晶显示屏	实用新型	ZL202120237213.1	2021.01.28	原始取得	无
38	晶讯光电	一种自动标记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067266.7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39	晶讯光电	一种生产液晶显示屏的两道工序间的挡尘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158912.7	2013.05.03	原始取得	无
40	晶讯光电	一种 LCD 样品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92289.2	2010.12.16	受让取得	无
41	晶讯光电	一种液晶显示屏压条机	发明专利	ZL201310214049.2	2013.06.03	原始取得	无
42	晶讯光电	一种有减振器的液晶显示屏撒粉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213974.3	2013.06.03	原始取得	无
43	晶讯光电	一种自动点胶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210416116.8	2022.04.20	原始取得	无
44	晶讯光电	一种 LCD 液晶显示屏	实用新型	ZL202223265511.5	2022.12.06	原始取得	无
45	晶讯光电	一种多功能的全视角智能显示屏	实用新型	ZL202320267823.5	2023.02.21	原始取得	无
46	晶讯光电	一种无线感应式护肤品盒	实用新型	ZL202320329194.4	2023.0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7	晶讯光电	一种玻璃清洗用自动插槽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365060.8	2022.04.08	原始取得	无
48	晶讯光电	一种自动光学检测缺陷检测方法、系统和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210516620.5	2022.05.12	原始取得	无
49	晶讯光电	一种自动装脚机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474543.1	2022.04.29	原始取得	无
50	晶讯光电	一种异形复合型背光结构的加工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210516595.0	2022.05.12	原始取得	无
51	晶讯光电	一种户外停车收费系统显示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515614.X	2021.12.13	原始取得	无
52	晶讯光电	一种改善可视区和显示区底色差异的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2223601772.X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53	晶讯光电	一种彩色液晶显示器	发明专利	ZL202110822376.0	2021.07.21	原始取得	无
54	晶讯光电	一种免插拔的烧录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322935008.4	2023.10.31	原始取得	无
55	晶讯光电	一种便于液晶添加回收的灌晶机	发明专利	ZL202311614987.1	2023.11.29	原始取得	无
56	晶讯光电	一种兼容多接口的转接测试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430796.X	2023.10.31	原始取得	无
57	晶讯光电	一种自动涂碳导料槽板及其加工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210474529.1	2022.04.29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专利申请人贺术春和赵景林出具的声明，发明专利“一种LCD样品制作方法”（专利号：ZL201010592289.2），最初系填报登记失误，将贺术春和赵景林作为申请人进行申请，二人实为发明人，申请人是晶讯光电，后续晶讯光电进行了更正登记，将申请人变为晶讯光电，实际并未发生转让。